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探索平台

生涯檔案管理 生涯檔案管理 - 基本資訊 - 個人資料

新生線上申請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現況 相片上傳

學生個人基本資料

已開放修改的資料請點選「修改」按鈕進行修改。

班級	五美一共選	學號	FF0001
姓名	陳小小	性別	女
出生日期	2005/7/25	國籍	本國
身分證字號	R299999999	身分別A	一般生
身分別B	單獨招生	身分別C	入學日期
入學前學校	臺南市 市立官田國中 班級:三年 忠 班 畢業	學籍現況	在學
聯絡電話(市話)	069000000	行動電話	0912000000
家長姓名	陳大大	家長行動電話	0912000000
緊急聯絡人	陳大大	緊急聯絡電話	0912000000
住宿狀況		EMail	[學校配發]
宗教	-請選擇-	備用EMail	

進入新生線上申請-就學貸款/各項減免申請

班級、學號：不用填寫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探索平台

生涯檔案管理 新生線上申請 -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-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

新生線上申請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列印減免申請表

【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】

學期:1101 班級:五美一共選 學號:FF0001 學生姓名: 陳小小

若要修改、刪除或查詢請先選取要處理之項目,然後按下【修改】、【刪除】或【顯示詳細資料】

選取	就學貸款	高職免學費	各項減免補助	大專弱勢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新增 修改 刪除

【相關學雜費減免和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】 【新生探索平台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】

※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(含五專前三年)，每學期補助上限：公立學校7,627元、私立學校22,530元。

※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依教育部規定需要由學生親自填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，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和蓋章，完成後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表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，才享有該補助，每一個學期需重新填寫一份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。

※教育部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身分別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和軍公教遺族(需另外報部核准)。

※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，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(<http://b015.mhchcm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
點選-新增

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freshman/minhwei_freshman.asp?sel1=2

【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】

學期:1101 班級:五美一共選 姓名:陳小小

※【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】和【高職免學費】僅能擇一申請。【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二)】和【高職免學費】可以同時申請辦理。

※【就學貸款】和【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】、【高職免學費】可以同時申請。

※【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】僅在勾選【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】選項時才須填寫【監護人身分證字號】。

※依據教育部政策的修訂,『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』,自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起,可以同時申請【高職免學費】。

※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,請務必填寫高職免學費申請表,並勾選申請,在規定期限繳交書面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☐ 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

☐ 低收入戶 ☐ 軍公教遺族 ☐ 現役軍人子女

☒ 申請高職免學費(為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免學費,五專一二三年級可申請)

☒ 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二)

☒ 中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請勾選級別)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(極)重度

監護人(父親)身分證字號: 監護人(母親)身分證字號:

低收入戶、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-請勾選-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
已勾選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, 不用再勾選-申請高職免學費

未勾選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者, 均需勾選---申請高職免學費

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,
請勾選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二)

* 勾選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、(二)者, 均須繳交 1.減免申請表 2.有效期限內的證明文件 3.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均需有詳細記事)

備註:

1.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-不論是否申請, 每位均須填寫、簽名及蓋章繳交。

2.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, 若資料已備齊全可與畢業證書、高職免學費申請表一併寄回。

申請就學貸款的項目，是由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上網登記，請仔細勾選申請項目，不具資格者請勿勾選。

☒ **申請就學貸款**

☒ 要貸學雜費(要貸款校內住宿費者，勾權此選項即可，惟新學期必須有校內住宿資格者)

☐ 要貸實習住宿費(不具實習資格者，請勿勾選該項目) ☐ 要貸書籍費(每學期三仟元整為上限)

☐ 有申請軍公教子女補助(勾選此項目者，繳費單的就學貸款金額會自行扣除該補助的金額)

☒ 要貸生活費(具有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申請，不具這兩項資格者，請勿勾選該項目，台灣銀行會核對申請者是否有該證明)

☒ 中低收入戶生活費 (每學期貳萬元整為上限，不具資格者，請勿勾選該項目)

☐ 低收入戶生活費 (每學期肆萬元整為上限，不具資格者，請勿勾選該項目)

☐ 要貸校外住宿費(每學期以本校住宿費為上限，需填寫房東姓名及聯絡電話)

房東姓名: 房東電話:

※可就學貸款金額扣除已完成申請各類學雜費補助的金額。
 ※勾權申請就學貸款者，收到『學雜費繳費單』時，請務必確認『學雜費繳費單』上是否有『可就學貸款金額』的數字，有呈現金額(非0)者請務必在對保期限內前往『臺灣銀行』辦理對保。請務必在開學當日繳交『對保單學校收執聯』，未完成對保和未繳交單至學校者，視同『未辦理』就學貸款。
 ※如有申辦就學貸款相關事項，請至『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](#)』查詢。

需申請就學貸款者-請勾選要貸款的項目，**生活費**僅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新生探索平台

生涯檔案管理 新生線上申請 -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-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

新生線上申請 ☒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☐ 列印減免申請表

【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-存檔完畢！】

完成後請按儲存-頁面顯示存檔完畢-就可**列印減免申請書**

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freshman/minhwei_freshman.asp?sel1=2&sel2=2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探索平台

生涯檔案管理
新生線上申請
新生入學問卷
認識敏惠
敏惠課程地圖

新生線上申請 -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書 - 列印減免申請表

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書 列印減免申請表

高職免學費申請書

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

(A4真印)

【空白表單下載】

【填寫範例1】

【填寫範例2】

(A4真印)

【空白表單下載】

【填寫範例】

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freshman/freshman_rep1.asp

點選列印減免申請書-高職免學費申請書(每位同學均需列印繳回)

school.mhchcm.edu.tw/minhwei_freshman/freshman_rep1.asp

下載高職免學費申請表

下載切結書

(「高職免學費申請表」及「切結書」需同時繳交否則不予受理，請下載PDF檔案後另行列印!)

點選下載高職免學費申請表及下載切結書— 列印出來

← → 檔案 | C:/Users/Administrator/Downloads/disc_rep1_FF0001.pdf 1 / 1 80% + -

disc_rep1_FF0001.pdf

五專一二三年級

不論是否申請，均須填寫此份申請表並繳交
請使用藍筆或黑筆填寫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陳小小	科 別	美容保健科	學 院		座 號	
年 級 一年級							

申請類別(請擇一勾選) **繳費減免項目(須完成另外的減免申請流程，才可減免該項目補助金額)**

☒ 申請立證免補助
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繳費減免；勾選此類別者，請一併填寫免學費減免證明和實地訪視表)

☐ 無特殊身分
☐ 有特殊身分(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者須另外填寫免學費減免證明，方可減免該項目補助金額)
☐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證明：減免4/10雜費)
☐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證明：減免7/10雜費)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減免6/10雜費)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109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公文：減免6/10雜費)
☐ 居住民學生(三個月內戶籍遷本，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)
☐ 撫卹度、重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特種度、重慶證明：減免全額雜費)

☐ 不申請立證免補助
(免繳學生基本費雜費和實地訪視表)

☐ 無特殊身分
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身分別)
☐ 軍公教遺族 ☐ 視障軍人子女 ☐ 公務人員子女(子女教育補助)
☐ 低收入戶學生(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：減免全額學雜費)
 亦已選擇其他免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免繳費者，請不勾選
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班人簽章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不可勾選申請免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免繳費者，否則將影響申請資格。請者，無須填寫。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民國 94 年 07 月 25 日	身分證字號	R299999999	電 話	069090000 0912000000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填填右列表格) ☐ 否(無需填右列表格)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☐ 是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		年 級			

紅色處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名及蓋章

← → 檔案 | C:/Users/Administrator/Downloads/disc_rep1a_FF0001.pdf 1 / 1 75% + -

disc_rep1a_FF0001.pdf

切 結 書

經確認 (具領人為學生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簽名)： []

身分證字號(學生)： R299999999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)： []

身分證字號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 []

電話： 0912000000

地址： 720臺南市官田區1號

紅色處請學生及家長簽名後，即完成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探索平台

生涯檔案管理
新生線上申請
新生入學問卷
認識敏惠
敏惠課程地圖

新生線上申請 - 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- 列印減免申請表

就學貸款/各類減免申請 列印減免申請表

高職免學費申請表 (A4真印)
【空白表單下載】
【填寫範例1】
【填寫範例2】

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 (A4真印)
【空白表單下載】
【填寫範例】

[登出]
歡迎 陳小小
列印報名表
敏惠首頁

勾選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(一)、(二)者，點選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

下載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

(請下載PDF檔案後另行列印!)

點選 下載各項就學減免申請表 一 列印出來

disc_rep2_FF0001 (1).pdf

1 / 1 - 75% +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陳小小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R299999999	性別	男	是否保健康	
學生卡號	0912000000	住家電話	098000000	班級	正英一 共通	班級		班級	
☐ 未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，可申請以下 A 項學雜費補助項目						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							
應檢證明文件									
☐ 軍公教遺族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均仰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繳印令(需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						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 ☐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雜費)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助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需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			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(減免 7/10 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雜費) ☐ 極重度、重度(減免全額雜費)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【家庭年收入，未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，才可辦理減免】 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需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						
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減免)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5/10 雜費) 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 長籍單、國(華)政府社管局(科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具名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(需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職 業	存/版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原居法定代理人將父母親，請在稱謂欄註明關係			
父親									
母親									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係在扣除家庭負擔後，按各申請項目核給之實收教育費。 二、如有未領學費補助者，應自願放棄減免資格，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 三、本人符合上述資格，若本人及家長親任公職，隨本切結書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立切結書人 家長：_____ 簽名和蓋章 申請學生：_____ 簽名和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									

紅色處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名及蓋章

申請各項就學減免請附上：

1.各項就學減免申請書

2.有效期限內的證明

3.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
(均需有詳細記事)

空白紙本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有年級區分。

請洽:06-6226111 分機 356、357、366